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3,602.9	2,956.7	21.9%
EBITDA ¹	2,100.4	1,803.7	16.4%
經調整 EBITDA ²	1,660.7	1,100.2	50.9%
股東應佔溢利	518.3	363.0	42.8%

¹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²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融資成本、折舊、攤銷、所得稅支出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除電解鋁分類外，年內本集團所有分類和投資均錄得溢利。

-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嚴格的持續成本控制，令本集團的原油業務(包括在哈薩克斯坦的 Karazhanbas 油田)表現改善
- 本集團在 Alumina Limited (「AWC」)的權益錄得公允價值收益和應佔溢利
- 儘管在2017年第二季度受惡劣天氣影響，但受惠於煤平均售價和銷量上漲，本集團煤分類的貢獻增加
- 本集團在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財務業績

綜合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02,947	2,956,732
銷售成本		<u>(3,116,691)</u>	<u>(3,056,734)</u>
毛利／(毛損)		486,256	(100,002)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542,636	1,327,438
銷售和分銷成本		(19,419)	(18,791)
一般和行政費用		(335,005)	(338,596)
其他支出淨額		(145,205)	(79,182)
融資成本	5	(290,361)	(276,240)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180,096	(29,562)
一間合資企業		772,535	210,922
		<u>1,191,533</u>	<u>695,987</u>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583,353)	(226,200)
存貨的減值撥備		—	(125,763)
除稅前溢利	6	608,180	344,024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23,603)	217
本年度溢利		<u>484,577</u>	<u>344,24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18,315	362,9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738)	(18,744)
		<u>484,577</u>	<u>344,24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6.60</u>	<u>4.62</u>
攤薄		<u>6.60</u>	<u>4.62</u>

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84,577	344,24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61	(490)
所得稅影響	(18)	147
	43	(34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為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虧損而作出的 重新分類調整	872,300	6,646
所得稅影響	—	868,924
	(261,690)	(262,671)
	610,610	612,8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7,183	(371,011)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897,836	241,545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公允價值變動	5,590	7,401
所得稅影響	(1,677)	(2,220)
	3,913	5,1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7,798)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3,885)	5,181
本年度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883,951	246,7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368,528	590,96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77,283	637,372
非控股股東權益	(8,755)	(46,405)
	1,368,528	590,96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860,246	4,674,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411	16,415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268,600	289,98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327,686	905,84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915,940	173,94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80,665
衍生金融工具		496,054	—
可供出售投資		845	78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52,910	83,260
遞延稅項資產		—	319,4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963,374</u>	<u>9,369,3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42,719	577,69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10	546,212	643,76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168,261	1,453,07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403,649	60,82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05,672	1,160,989
流動資產總額		<u>4,169,542</u>	<u>3,899,3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67,093	130,891
應付稅項		73	142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604,982	565,039
衍生金融工具		9,553	10,387
銀行借貸		386,206	1,371,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		8,970	13,102
撥備		46,312	44,670
流動負債總額		<u>1,223,189</u>	<u>2,136,040</u>
流動資產淨額		<u>2,946,353</u>	<u>1,763,34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909,727</u>	<u>11,132,70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909,727</u>	<u>11,132,70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6,602,069	6,155,518
應付融資租賃款		3,020	12,371
遞延稅項負債		67,365	—
撥備		<u>290,323</u>	<u>268,5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62,777</u>	<u>6,436,419</u>
資產淨額		<u>5,946,950</u>	<u>4,696,290</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12	<u>5,671,287</u>	<u>4,411,872</u>
		6,064,173	4,804,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7,223)</u>	<u>(108,468)</u>
權益總額		<u>5,946,950</u>	<u>4,696,2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和若干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公司股東和非控股股東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a)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b) 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c) 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a) 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b) 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c) 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HKFRS。

HKAS 7修訂本	披露倡議
HKAS 12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HKFRS 12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HKFRS 12的範圍釐清

採納上述HKFRS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7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金融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採納HKAS 7修訂本後，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和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股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資產減值撥備，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07,504	828,649	978,663	1,088,131	3,602,947
其他收入	1,946	27	4,350	31,270	37,593
	<u>709,450</u>	<u>828,676</u>	<u>983,013</u>	<u>1,119,401</u>	<u>3,640,540</u>
分類業績	(169,085)	91,995	42,142	277,873	242,925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37,605
股息收入					67,438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583,353) ¹
未分配開支					(218,7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0,36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180,096
一間合資企業					772,535
除稅前溢利					<u>608,180</u>
分類資產	1,499,505	769,864	641,366	3,469,620	6,380,355
對賬：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327,686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915,940
未分配資產					2,508,935
資產總額					<u>14,132,916</u>
分類負債	346,647	240,463	64,551	310,858	962,519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223,447
負債總額					<u>8,185,96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28,929	110,637	540	420,611	560,717
未分配款項					3,943
					<u>564,660</u>
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27,441	6,574	26,422	<u>60,437</u>
在綜合利潤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	(24,082)	<u>(24,082)</u>
資本開支	(1,012)	36,083	96	6,157	41,324
未分配款項					1,615
					<u>42,939</u> ²

1 與原油分類有關

2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58,258	514,866	697,270	886,338	2,956,732
其他收入	89,962	5,718	3,876	5,316	104,872
	<u>948,220</u>	<u>520,584</u>	<u>701,146</u>	<u>891,654</u>	<u>3,061,604</u>
分類業績	3,791	29,107	6,937	(266,652)	(226,817)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1,070,633
股息收入					102,245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49,688 ¹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226,200) ²
存貨的減值撥備					(125,763) ³
未分配開支					(204,88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6,240)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29,562)
一間合資企業					210,922
除稅前溢利					<u>344,024</u>
分類資產	615,525	966,013	605,641	4,248,980	6,436,159
對賬：					
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05,84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173,942
未分配資產					5,752,807
資產總額					<u>13,268,749</u>
分類負債	265,254	203,889	108,731	293,879	871,753
對賬：					
未分配負債					7,700,706
負債總額					<u>8,572,45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和攤銷	88,980	47,204	585	714,844	851,613
未分配款項					4,415
					<u>856,028</u>
在綜合利潤表回撥的減值虧損	—	—	(1,168)	—	<u>(1,168)</u>
資本開支	2,136	9,960	351	34,986	47,433
未分配款項					2,443
					<u>49,876</u> ⁴

1 與煤分類有關

2 與電解鋁分類有關

3 與進出口商品分類和原油分類有關

4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328,021	907,651
澳洲	802,895	671,311
歐洲	275,919	406,148
其他亞洲國家	1,188,905	929,693
其他	7,207	41,929
	<u>3,602,947</u>	<u>2,956,732</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265	3,577
中國	4,169,892	4,739,340
澳洲	4,544,686	3,716,645
哈薩克斯坦	918,284	177,991
其他亞洲國家	58,802	121,578
	<u>9,693,929</u>	<u>8,759,13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入920,045,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474,090,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兩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或以上。

2016年，收入705,989,000港元來自對原油分類一名客戶的銷售，666,108,000港元來自對電解鋁分類兩名客戶的銷售。來自該三名客戶各自的收入均佔本集團2016年收入的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767	19,65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438	102,245
服務手續費	3,916	3,473
公允價值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	84,309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411,278	1,044,952
出售廢料	6,077	3,456
應收增值稅的減值回撥	24,082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	49,688
其他	10,078	19,664
	<u>542,636</u>	<u>1,327,438</u>

* 年內，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在2017年6月30日，在AWC的投資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之前，本集團在AWC的投資按各報告期末AWC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和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281,421	260,711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1,481	2,268
	<u>282,902</u>	<u>262,979</u>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282,902	262,979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7,419	4,329
其他	40	8,932
	<u>290,361</u>	<u>276,24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16,691	3,056,734
折舊	538,581	806,776
其他資產攤銷	24,884	48,109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95	1,14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6,086	16,66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29,535	—
匯兌虧損淨額*	33,564	65,773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29,781	(24,536)*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撥備	583,353	226,200
存貨的減值撥備	—	125,763
	<u> </u>	<u> </u>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68	139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35	66
遞延	123,400	(422)
	<u> </u>	<u> </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123,603	(217)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6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6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6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6年：14%) 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6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518,315,000港元(2016年：362,985,000港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2016年：7,857,727,14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並未就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由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平均股價並沒有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無因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2016年：1.50港仙)	<u>196,443</u>	<u>117,866</u>

本年度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共117,866,000港元)已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年內支付。

10.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4,727	442,976
一至二個月	74,532	37,390
二至三個月	45,716	80,326
超過三個月	101,237	83,075
	<u>546,212</u>	<u>643,767</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8,125	130,891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8,968	—
	<u>167,093</u>	<u>130,89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2. 儲備

根據股東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被削減和註銷9,700,000,000港元。從該削減和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中，9,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全部金額，而餘下50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報告包括一項強調事項，並沒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在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儘管我們並無保留意見，惟務請關注財務報表附註24，當中說明了有關 貴集團為收回位於青島港的若干存貨而作出的索償的情況，以及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減值撥備。鑒於以上情況，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存在重大內在不確定性。如該等事宜得以解決，任何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該批存貨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回顧

原油

年內，本集團原油業務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印尼Seram區塊和中國月東油田的經營業績均實現扭虧為盈，本集團就其在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與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成立的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管理和經營在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的權益錄得更高的應佔溢利。

得益於本集團實施一系列最佳維護計劃，使現有油井持續自然遞減對產能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少，產量得以穩定，與2016年相若。年內，本集團平均原油日產量為49,980桶（100%基礎），與2016年的50,580桶（100%基礎）相若。

由於目前實施成本控制計劃，Seram區塊和月東油田並未鑽探新井。Seram區塊錄得平均日產量2,820桶（100%基礎），較2016年下降25%。月東油田維持與2016年相若的平均日產量7,960桶（100%基礎）。

Karazhanbas 油田是本集團整體石油產量最大的貢獻來源，平均日產量達 39,200 桶（100% 基礎），與 2016 年相若。

隨著月東油田的石油儲量估算下調，本集團就若干油氣資產作出減值撥備。至於 Karazhanbas 油田，由於業務模式變化，本集團因而回撥以往年度就若干油氣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

金屬

電解鋁廠是年內本集團唯一未能實現溢利的業務，原因是其營運持續受到 2016 年末電力中斷的不利影響。在 2017 年 1 月，本集團已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在四年期協議下的財務支持，以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直到 2017 年第四季度，產能水平和營運才完全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狀況，故此電解鋁廠無法從鋁售價大幅上漲中充分獲益。因此，年內電解鋁廠錄得虧損。

年內，本集團重新評估其在 AWC 的投資。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將其在 AWC 的股權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因此，本集團就其在 AWC 的權益在重新分類前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收益，並在重新分類後按權益法錄得應佔溢利。

中信大錳的業績實現扭虧為盈，乃由於鋼鐵行業復甦帶來更強勁需求，帶動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上漲。因此，本年度本集團就其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煤

儘管本集團煤分類的營運受到 2017 年第二季度惡劣天氣的影響，但銷量較 2016 年有所增加。受惠於中國的煤產出減少帶動煤平均售價上升，該分類較 2016 年錄得更佳溢利。

進出口商品

由於本集團加強營銷工作，年內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有所改善。得益於銷量上升，該分類較 2016 年錄得更佳業績。

財務管理

年內，本集團安排兩筆有期貸款，貸款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和一般企業資金需求。

展望

本集團認為，石油和商品價格將至少穩定在現有水平，令本集團業務能繼續受益和得到支持。本集團繼續在可持續的基礎上努力控制成本，將加強這些市場條件的效果。

本年度本集團的優先任務是尋求在2019年10月屆滿的Seram區塊石油分成合同的延期，並制定繼續在Lofin區勘探的計劃。本集團亦將致力促進新技術的應用，以改善月東油田的產能，並計劃在月東油田按管控式鑽探計劃鑽探新井。

本集團亦將透過物色優質投資機會，繼續強化其業務組合。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實現目標。

本集團相信其採取的措施，將有效地為股東在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創造合理回報。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405,7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000,3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3,088,3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1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交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已於本年度分批提早償還，最後一期在2017年5月以D貸款(定義見第18頁)的款項償還。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和B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29日和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B貸款已在2017年6月以E貸款(定義見第18頁)的款項悉數提早償還。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本公司在2014年3月訂立的無抵押有期貸款310,000,000美元。C貸款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6年12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7年12月31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A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7年12月31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40,000,000美元。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E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B貸款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E貸款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五年。在2017年12月31日，E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48.0%(2016年12月31日：57.1%)。總債務中，395,2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短期循環信貸、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31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末期股息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議決建議向在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5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的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和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審閱此等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8年2月23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